

移动存储设备购销合同

供方（甲方）：鄂托克旗沐承电子产品销售部（个体工商户）

需方（乙方）：鄂托克旗政务服务局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规定，乙方所需移动存储设备，经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互惠的原则，双方协商一致，购销事宜达成以下协议：

一、 产品名称和品种单价

序号	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金额（元）	备注
1	移动硬盘	2T	块	1	550 元/块	550 元	
2	移动硬盘	1T	块	4	450 元/块	1800 元	
3	合计	大写：贰仟叁佰伍拾元整				2350 元	

二、 送货方式及地点：送货上门，送到乙方指定地点。

三、 质保期：一年。

四、 付款方式：一次性货款的 100%。

五、 违约责任：甲方未按合同的约定向乙方供货或所供产品不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，甲方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六、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合同执行期内，双方均不得单方面变更或解除合同。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须经双方共同协商，做出补充规定，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七、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：单位名称：鄂托克旗沐承电子产品销售部（个体工商户）

签字/盖章：王刚



乙方：鄂托克旗政务服务局

